（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粤海事函〔2019〕301号

广东海事局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33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叶丽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推进深港两地联手开展国际船舶登记领域创新的建议》（第1332号）收悉，经综合深圳市政府、省港澳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1. 深圳市国际船舶登记领域创新业务基本情况

为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提升船舶管理和航运服务水平，深圳市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鼓励航运金融创新发展，推动港口物流业转型升级，加快水路客运及邮轮游艇经济发展，大力构建功能齐备、服务优质、高效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体系。一是深圳市政府于2018年6月25日印发了《关于促进深圳港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深港合作，以航运科技创新和航运要素整合为突破口，夯实港航基础服务业，吸引航运要素集聚，鼓励航运经济、航运代理、船舶管理等航运服务企业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研究筹建深圳海事法院，积极培育航运交易、运价指数、船员劳务等现代航运服务业，鼓励国际船舶注册“中国前海”“中国深圳”船籍港船队，建设深港国际船舶综合运营中心和国际海员中心，对船舶交易、登记、检验和国际海员培训等项目给予补贴，打造深圳航运服务总部经济聚集区。二是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正在研究制订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拟对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船舶管理等领域进行扶持，登记为“中国前海”“中国深圳”船籍港的国际船舶，一次性给予70元／总吨的补贴；登记为“中国前海”“中国深圳”船籍港的国际船舶进行抵押权登记的，给予债权数额2％的补贴，鼓励中资方便旗船回归。截至目前，在深圳市注册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共有9家，拥有国际运输船舶58艘。其中，49艘为中国深圳籍，4艘为中国上海籍，5艘为利比里亚籍。

1. 国际船舶登记领域创新业务遇到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该规定对深圳市开展“深港合作，一船两港”国际船舶登记创新业务存在一定的困难，需要得到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三、赞同您提出的三条具体建议

您通过对深圳市国际船舶登记情况的深入调查、分析研究，提出国际船舶登记业务创新的三条具体建议，对深港两地港航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作共赢具有现实意义。

香港是享誉盛名的国际航运中心，是全球第五繁忙的货柜港，船舶注册总吨位位列全球第四，年处理货柜吞吐量超 2000万个标准箱。航运业是推动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支撑着香港的转口、货运、物流和贸易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是香港繁荣和经济增长的动力和重要基石。根据2018年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ISCD ) ，香港已超越伦敦成为全球第二大国际航运中心。香港同时也是国际金融中心和世界航运金融中心之一。您提出推进深港两地联手开展国际船舶登记领域创新的建议，一方面有利于香港巩固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另一方面有利于深圳借助香港优势拓展国际船舶业务和创新航运金融服务业务，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一个有力的促进。

（一）关于“深港合作、一船两港”国际船舶登记业务创新思路的建议。由深圳、香港联手开展国际船舶登记业务，可以充分发挥强强联合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深化港深合作，有利于深港错位发展，两地携手共进，提升整体实力和全球影响力。深圳市将根据代表提出的思路，探索具体实施路径，对国际船舶登记创新业务进行专题研究。

（二）关于“深港合作、一船两港”创新业务实现的建议。由于国际船舶登记涉及的财政、税收、监管等多个环节属于中央事权，需要得到国家层面政策支持。我局根据代表提出的创新业务实施路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争取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三）关于“深港合作、一船两港”创新业务具体操作的建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有序推动香港、广州、深圳国际邮轮港建设，进一步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探索研究简化邮轮、游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续。逐步简化及放宽内地邮轮旅客的证件安排，研究探索内地邮轮旅客以过境方式赴港参与全部邮轮航程。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共同开发高端旅游项目。探索在合适区域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代表提出“先从游艇开始然后延伸至国际船舶业务”的建议，指出了创新业务的具体实施切入点，对实现“深港合作、一船两港”创新业务有着重要意义。深圳市将探索建立“定点停靠，就近联检”的新型口岸管理模式，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 , 为全国船舶登记制度改革提供深圳经验。

下一步，在大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的同时，将继续发挥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沟通与对接，积极推动相关领域的合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19年6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颜辉健，020-8909870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深圳市政府，省港澳办。